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許副市長志堅

記錄：陳敏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行政院衛生署報告：(略)

參、討論：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一)迴龍站站體已完成，尚未通車。是否延伸通車，仍需與臺北捷運公司討論，預定 101 年底有方案。

(二)預定 105 年 12 月邊坡穩定，106 年底機廠完成。

二、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

(一)計畫期程原訂 101 年~104 年，配合邊坡穩定延至 105 年~108 年，現提前至 103 年~108 年（103 年~105 年規劃設計，105 年~108 年修復工程），將視邊坡穩定調整期程。

(二)102 年修復活化再利用軟體規劃預算，尚未報衛生署編列。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計畫何時修正完成？有何困難處需本局協助？計畫分二部分，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105 年前先作軟體規劃，105 年再施作硬體。

(二)建議推動小組提高至衛生署層級。

(三)保存維護計畫可先進行，主管機關可要求衛生署辦理，衛生署可要求捷運局配合。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可委任、委辦專家學者辦理未來園區管理維護、經營。

(五)本局可協助衛生署依經建會意見修改計畫，擬訂具體期程。

四、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建議 102 年先作修復或再利用計畫，103 年至 105 年規劃設計，接續 105 年工程發包。

五、林會承委員：

- (一)小組層級提高，由衛生署主政，邀請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組成小組。
- (二)保存部分：無須等捷運工程完成，可先做房屋修繕。
- (三)再利用部分：先做醫療博物館前期之資料蒐集，目前可作舉辦展覽或表演活動，1年2、3次。

六、行政院衛生署：

計畫由文化部、新北市政府協助，如需召開跨部會協商，由本署主政。

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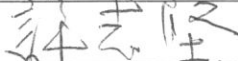
- 一、樂生院是國家的資產，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衛生、文化、工程單位溝通下保存，不因部分專業不足，延宕應做的事，造成保存價值減少，應共同努力完成。
- 二、於文化部、專家指導下，配合捷運工程時間點調整，文化局協助樂生院補強「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再送經建會審查，爭取軟硬體預算。如有需要，可作局部委託補強。
- 三、102年樂生院應執行之事項缺乏經費，由文化部、衛生署、文化局三單位籌措。
- 四、「迴龍站」更名案由本府（交通局）與臺北市政府協調辦理，若無法協調再提行政院研商。
- 五、樂生療養院自行成立之工作小組，請提高至衛生署層級。

伍、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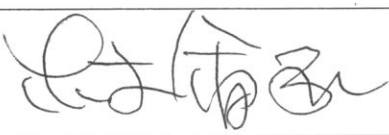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1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府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許副市長志堅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林會承委員	
丘如華委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施國隆 李慕林 楊志
行政院衛生署	劉克正 林明輝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	區天乙 林志遠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施高伸 林永年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仁偉 林毅 江楠傑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楊耀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林政中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謝志裡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王玉芳 曾健田 陳敏慧